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一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泽昌证字 2019-04-07-05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请做好道恩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下称“《告知函》”），要求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事项查证的基础上针对《告知函》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5）：烟台旭力生恩有限合伙报告期的损益情况，结合该合伙企业的收益、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量化说明本次重大重组过程中，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获取的所有经济利益及获取的方式，相关费用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收益，本次重大重组是否涉及对烟台旭力生恩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旭力生恩报告期的损益情况

旭力生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	2,166.02	9,366.53
净资产	2,166.02	2,166.53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1	2,789.42

注：旭力生恩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结合该合伙企业的收益、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量化说明本次重大重组过程中，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获取的所有经济利益及获取的方式，相关费用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根据发行人与生众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旭力生恩约定的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为“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收益，首先用于弥补合伙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在扣除合伙企业运作费、合伙企业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开支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均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获取的经济利益包括管理费、海尔新材分红及购入和出售海尔新材实现的收益，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8 年管理费	33.82	按旭力生恩实缴注册资本 2%收取
2	两次交易差价	1.08	注 1
3	海尔新材料分红收益	0.72	注 2

注 1：旭力生恩取得海尔新材料 80%股权价格为 2.4 亿元，向发行人出售海尔新材料股权价格为 25,796.46 万元，两次交易价差为 1,796.46 万元。按实缴比例计算，旭力生恩应分得 1.08 万元（未考虑期间费用和税收影响）。

注 2：海尔新材料于 2018 年 8 月向旭力生恩分红 1,200 万元，生众投资按实缴出资比例 0.06%分得 0.72 万元。

生众投资取得的 2018 年管理费用系按旭力生恩实缴出资千分之二收取，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市场产业基金管理费率收取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基金名称	管理费计算方式
1	招商公路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0.245%/年，计算基数原则上为全体投资人股东实缴出资总额
2	昂立教育	嘉兴弘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内，每 12 个月基金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0.2%；退出期内，每 12 个月基金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后余额的 0.2%；清算期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3	嘉欣丝绸	秀洲嘉欣西电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存续期前三年管理费为 0.5%/年；后二年管理费为 0.2%/年
4	东旭光电	衡水市滏南新区市政管廊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衡水市滏南新区市政道路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费费率为 0.2%/年
5	智慧松德	中山松德智能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其他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 0.2%/年，其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为其实缴出资日均额乘以管理费率

注：以上信息摘录自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旭力生恩管理费率与其他上市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管理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生众投资作为旭力生恩管理人，其收取的管理费标准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其他收益，旭力生恩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次重大重组是否涉及对烟台旭力生恩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旭力生恩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纪要，发行人未向生众投资承诺本金和收益率，未向生众投资输送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生众投资获取的收益均系合伙协议约定的正常收益，相关收益分配方式和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不存在对烟台旭力生恩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取得的相关经济收益符合行业惯例。除管理费外，合伙企业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对旭力生恩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告知函》问题（6）：收购标的海尔新材原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后陆续变更为张培良、王志香、崔力及安锐等自然人。结合上述自然人的履历，说明与道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

（一）张培良、王志香、崔力及安锐等自然人简历

张培良先生，1964年8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7月任龙口市丛林水泥厂车间主任；1989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龙口市霓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6年11月至1999年8月任龙口市丛林管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山东丛林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龙口市丛林管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8

月任山东丛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丛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志香女士，1968年12月生，汉族，中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91年7月，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员工；1992年8月至2007年7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7年7月至今，先后任烟台鲁旭塑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先后任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青岛安驰港湾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崔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汉族，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97年7月至2008年11月，先后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助理、营业部副经理、营销总监；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宏源证券（现申万宏源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锐先生，1975年6月出生，汉族，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博士。1996年至2000年，任重庆海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0年至2016年，先后在西南证券、新疆证券、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6年至今，任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相关自然人取得海尔新材控制权资金流水记录或确认说明

时间	项目	实际控制人变更	交易确认依据
2015年12月	山东龙旭取得海尔新材料80%股权	由海尔集团变更为张培良	经张培良确认，交易作价19,532万元，已由山东龙旭向数码科技支付
2018年4月	烟台鲁旭取得山东龙旭控制权	由张培良变更为王志香	经张培良和王志香共同确认，相关款项已结清
2018年7月	旭力生恩取得海尔新材料80%股权	由王志香变更为崔力、安锐	股权转让款2.4亿元已由旭力生恩向山东龙旭分3次付清
2018年11月	发行人取得海尔新材料80%股权	由崔力、安锐变更为于晓宁	股权转让款25,796.46万元由发行人分3次向旭力生恩和山东龙旭支付，截至目前第三笔款项尚未支付

经对张培良、王志香进行访谈，并取得旭力生恩和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资金流水记录，自海尔集团不再控制海尔新材料以来，海尔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

对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按约定付款，不存在潜在纠纷。且均已取得了小股东数码科技出具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海尔新材料股权转让未损害数码科技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流水，对张培良等自然人进行访谈，并经相关当事人的确认，上述自然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股权转让等正常交易往来外，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利用个人资金往来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收购海尔新材料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培良等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利用个人资金往来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告知函》问题（8）：申请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请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 1、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相关规定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4、对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公开发行的公司，申报时点有何要求？”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再融资相关规定如下：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报再融资的公司，申报时其三年一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

1、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重组时点，是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时点，并不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及配套融资完成与否。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未采用模拟计算的方式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未采用模拟计算的方式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标的资产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过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83.53 万元、7,461.36 万元和 8,282.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3%、17.30%和 10.3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3、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晓宁和韩丽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晓宁和韩丽梅，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2018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尔新材料8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不存在模拟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的情况，且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可转债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告知函》问题（10）：海尔新材的股权结构变化后，其继续使用海尔商号是否存在障碍或潜在纠纷，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是否会对海尔新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海尔新材料与海尔投资于2018年9月签署的《字号使用许可协议》，海尔新材料企业字号可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17类商标“海尔”（注册号4534792）、“Haier”（注册号15652938），许可期限为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1月，海尔新材料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海尔新材料与海尔投资于2019年11月重新签署了《字号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海尔新材料企业字号可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17类商标“海尔”（注册号4534792）、“Haier”（注册号15652938），许可期限为自2019年10月1日起，海尔新材料与海尔关联企业合资期内有效。若海尔新材料股权关系发生变化，海尔投资有权随时变更或解除《字号使用许可协议》。

自2018年11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海尔新材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数码科技作为海尔集团下属企业，仍持有海尔新材料20%的股权。同时本次募投项目“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海尔新材料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海尔新材料作为海尔关联企业数码科技参股的公司，继续使用海尔字号符合《字号使用许可协议》相关约定，其继续使用海尔字号不存在障碍或潜在纠纷，对海尔新材料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2020年 1月20日